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更改就學情況通知書

(只適用於已獲發貸款的學生貸款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甲部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乙部 通訊地址(如有更新)(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並參閱注意事項提交最近3個月內的地址證明文件)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屋邨 / 鄉村名稱： _____
街道號數及名稱 / 地段編號： _____
分區： _____ 地區： 香港 / 九龍 / 新界

丙部 獲發貸款時所就讀的課程資料

院校名稱： _____
院校課程名稱： _____

丁部 貸款資料

貸款帳戶編號(如有)： _____

戊部 現時就學情況(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本人尚未完成修讀上述課程，預計畢業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請注意，若然你在完成修讀上述課程前已符合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學生資助處仍會安排你開始償還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及其累計利息：
(一) 已取得完成有關課程所需的學分/學科單元；或
(二) 已從香港公開大學的科目取得 160 學分；或
(三) 自首次獲得與該課程有關的貸款日起計算 6 年後。)
- 本人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終止 / 完成** * 修讀上述課程。
- 其他： _____

己部 證明文件 (只適用於仍然在學的學生貸款人)

本人遞交此通知書時已一併呈交下列證明文件以證明本人的就學情況。

(請注意，你所呈交的證明文件必須印有以下資料：

1. 你的中/英文全名；
2. 現時就讀院校及課程名稱；及
3. 有關課程的預期畢業或課程完成日期。)

- 就讀院校發出的證明信；或
- 有效學生證副本；或
- 最近已繳付學費的收據副本。

庚部 注意事項

1. 除特別註明外，本通知書所有項目均須填寫。
2. 學生資助處在有需要時或會向你索取進一步的資料。
3. 如你的通訊地址有任何更改，你必須提供最近 3 個月內相關的地址證明文件之副本。地址證明文件須為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如有需要，你亦可能被要求提交有關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
4. 如你未能提供完整的資料或證明文件，本通知書將不獲處理。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 / 或更正你在本通知書上所填寫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向學資處助理監督(行政)提出，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申請人簽署：

日期：